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数量: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571.40万元“胜达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638,276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102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胜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7,428.60万元,占“胜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6.2338%。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1.10万元“胜达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257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1026%。尚未转股的“胜达转债”金额为47,428.60万元,占“胜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6.233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号)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公开发行5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50万张,期限为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5,000,000元可转债于2020年7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胜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9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胜达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7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71元/股(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

生了利润分配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事项,故公司五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目前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87.2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胜达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6月30日。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1.10万元“胜达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257股;自2021年1月8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7,571.40万元“胜达转债”已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为8,638,276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1026%。尚未转股的“胜达转债”金额为47,428.60万元,占“胜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6.2338%。

三、股本结构

类别	变动前 (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3年6月30日)	变动后 (2023年6月30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467,750	1,257	419,469,007
总股本	419,467,750	1,257	419,469,007

四、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2839418
传真号码:0571-82831016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7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73,201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的比例为0.6433%,回购的最高价格为15.80元/股,最低价格为12.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21,293.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费用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2)。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14.7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71元/股(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

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3年6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73,201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的比例为0.6433%,回购交

易的最高价格为15.80元/股,最低价格为12.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21,293.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费用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事项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46,股票简称:新乳业;
2.债券代码:12814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3.转股价格:18.32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12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163号”文同意,公司于7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2021年5月12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调整为18.54元/股,2021年6月23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为18.54元/股调整为18.47元/股,2022年6月15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为18.47元/股调整为18.40元/股,2023年6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为18.40元/股调整为18.32元/股。

二、新乳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新乳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0元,减少数量为0张,转股数量为0

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金额为71,797.34万元,剩余可转债数量717,973.4万张。

2023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3年第二季度)		本次变动后 (2023年6月30日)	
	股数	比例	发行	回购	股数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18,622	2.40%	0	-736,003	20,482,619	2.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22,622	1.41%	2,347,007	14,571,329	13,808,951	1.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8,956,000	1.04%	-3,084,000	-3,084,000	5,872,000	0.69%
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5,364,476	97.55%	736,003	736,003	846,100,479	97.61%
三、总股本	896,585,098	100.00%	0	0	896,585,098	100.0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新乳业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新乳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3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2023年第二季度自行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行权股票数量: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25,069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7月19日—2023年7月18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行权期届满后),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008%。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0,244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行权期届满后),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本次行权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注1: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起始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较行权有效期起始日有所减少。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已调整为1,435,138股。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已调整为56,341股。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2021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44,288.90份股票期权和344,288.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七)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13,414.48万份股票期权和13,414.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九)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一)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

(十二)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三)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数量(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行权数量	未行权数量		
赵廷勇	董事、财务总监兼经理	13,967	0	0	0
马建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3,967	0	0	0
于洪江	董事	13,967	0	0	0
王彦涛	董事、财务总监	13,967	0	0	0
赵廷勇	董事	13,967	0	0	0
董文成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	69,325	0	0	0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及财务人员	955,246	0	1	0.000008%	

注3:可行权数量为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前数量。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数量(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行权数量	未行权数量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及财务人员	40,244	0	0	0	0

注4:可行权数量为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前数量。

(二)本次行权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资金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持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46人,截至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人参与行权。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1人参与行权。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0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人参与行权。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0人参与行权。

注5: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起始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可行权人数较行权有效期起始日有所减少。

(三)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0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前数量(股)	注销前数量(股)	注销后数量(股)
5,000	5,000	0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川仪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年4月30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2023年6月14日,公示期已满,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等,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之差额(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标的对象、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激励对象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90.00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

户号码:8896218233),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于2023年7月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0,000	-0.00	39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100,000	—	39,100,000
股份合计	39,500,000	-0.00	39,499,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发表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须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的对象、数量、价格、资金来源、信息披露、回购注销安排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1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798,股票简称:帝欧家居;
2.债券代码:121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3.34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帝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104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大额发行,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具体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

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